

修訂本

(譯本)

檔案編號：TID SR 85/1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3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1)(x)條，制訂 2003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 (規例) (載於附件 A)。

理據

2. 商號如接受配額分配或使用配額以輸出紡織品到對香港紡織品實施進口數量限制的國家，必須先具備紡織品管制登記。根據《進出口 (費用) 規例》(費用規例)，紡織品管制登記須徵收年費，而登記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

3.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世貿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從香港和其他各個世貿組織成員國出口的紡織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不再受配額限制。配額取消後，所有紡織品管制登記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因此，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或續辦的紡織品管制登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其有效期將不足 12 個月。為此，我們需要修訂費用規例，使登記費可按比例計算，以月份數目為基準收取。

規例

4. 主要條款如下 -

- (a) 增訂規例第 2(3A)條，使署長*可根據紡織品管制登記的有效期間內的月份數目，按比例計算收取登記費用。該等登記的有效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及
- (b) 繼而修訂第 2(4)條，使按比例計算登記費的方法應用於第 2(3A)條。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我們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規例。

建議的影響

C 6. 建議對財政和經濟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費用規例具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7. 建議的修訂性質簡單，主要關乎更改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的紡織品管制登記的登記費計算方面的行政安排。我們認為無須徵詢公眾意見。

* 附註 在《進出口條例》中，“署長”是指工業貿易署署長、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但在使用“工業貿易署署長”一詞時，不包括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宣傳安排

8. 我們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憲報刊登規例。工業貿易署稍後會在貿易通告內公布新安排，並於持有紡織品管制登記的商號續辦登記時，把新安排通知有關商號。新安排亦將會上載於工業貿易署入門網站。工業貿易署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138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李佩詩女士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3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 《2003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附件 B -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文摘錄
- 附件 C - 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

《2003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3A) 凡就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一段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進行登記，署長須就該項登記所收取的費用，為以附表第 3 項所指的年費按照該期間內的月份數目而按比例計算所得的款額的費用。”；

(b) 在第(4)款中，在“(3)”之後加入“或(3A)”。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就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一段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進行登記的情況而作出按比例收取登記費用的規定。

章： 60B 標題： 進出口(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170 of 2001
 條： 2 條文標題：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版本日期： 13/07/2001

- (1) 附表第3欄指明的費用為署長就附表第2欄所指明事項所收取的費用。(1983年第388號法律公告)
 (2) 附表第1(c)、4(a)及14項所列的費用—

- (a) 如申請或呈交是以紙張形式提出或作出的，則須—
 (i) 以現金或經由迅通電子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名為“易辦事”的繳費系統繳付；或
 (ii) 以該項所顯示的金額總值的黏貼郵資印花或戳蓋郵資印花繳付，而該等印花乃於申請書或生產通知書上附貼或蓋上印戳(視屬何情況而定)者；或(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b) 如申請或呈交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或作出的，則以政府及該指明團體所同意的方式繳付。(1975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5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543號法律公告)

- (3) 署長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就附表第3、12及13項收取按比例以月為基準計算的費用—

- (a) 有人為此目的而提出申請；及
 (b) 署長信納如此收費可使該申請人就上述每一項的登記，均在署長所決定的同一日期屆滿。(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 (4) 在計算須根據第(3)款繳付的費用時—

- (a) 任何少於一個月的期間須視作一整月計算；及
 (b) 任何少於\$0.50的不足一元之數，無須計算；而任何不少於\$0.50的不足一元之數，則須視作一整元計算。(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章： 60B 標題： 進出口(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52 of 2002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2/01/2003

[第2條]

費用表

項
1.

	\$
(a)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進口許可證(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b)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出口許可證	無須付費
(c) 就紡織品—	
(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表格4 TIC 353)(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56
(i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A)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5 TIC 353A)	216
(B)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	141
(iii) 申請調用配額(表格 TIC 395)(1984年第126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51
(iv) 申請自由額出口授權書(表格 TIC 355(FQ))(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508
(v) 申請配額轉讓(表格 TIC 396, TIC 397, TIC 398)(1984年第126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80
(vi)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vii) 申請發給進口許可證(表格 7 TRA 23)(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40
(viii) (由199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廢除)	
(ix) 申請發給特別出口許可證(表格 8a TRA 534A 及 8d TRA 534D)(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58
(x) 申請發給特別進口許可證(表格 8b TRA 534B、8c TRA 534C 及 8e TRA 534E)(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43
(x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A)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 8 TRA 534)	216
(B)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	141

費用表

2.	就禁運物品、受限制物品或受管制物品(未經加工鑽石除外)發給進口或出口許可證(2002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3.	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1712
4.	(a)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第5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	
	(i)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 TIC 185).....	110
	(ii)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95
	(b) 申請發給普及特惠稅證(表格 TIC 185B)(1989年第390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324
5.	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 TIC 16)、加工證(表格 TIC 288)、普及特惠稅證(表格A)和任何其他格式的產地來源證或任何與貨品產地來源有關的證明書(199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6.	發給卸貨證(表格 TIC 42)(199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385
7.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明書，除非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另外訂明恰當費用，則屬例外(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300
9.	發給來自或摘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統計數據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收費按每頁或不足一頁亦作15一頁計算(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10.	發給來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任何統計數據(但不包括正式紀錄的副本)，收費按實際完成的工作和包括所有間接費用計算.....	按計算的費用
10A.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1985年第259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03
10B.	發給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或倉單的核證副本(199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45
10C.	發給國際進口證(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65
11.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III A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H)第7條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1990年第248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	3003
13.	就任何人於1993年7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期間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登記為紡織商而收取的年費(1993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2825
14.	呈交生產通知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a) 如生產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呈交的(表格 TRA 579).....	49
	(b) 如生產通知書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的(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34
15.	就未經加工鑽石—	
	(a)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VI部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的費用—	
	(i) 如屬首次登記.....	840
	(ii) 如屬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將其登記續期.....	595
	(b) 發給進口許可證.....	175
	(c) 發給出口許可證(2002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200
	(1982年第258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0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0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現時紡織品管制登記的登記年費為 1,712 元。本建議雖然不會引致成本增加，但會令二零零四年的收入減少約 407 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2. 本建議有助 99.4%以上持有紡織品管制登記的商號在二零零四年節省部分費用，因而有助他們降低經營和營運成本。